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專門委員江春慧

紀錄：林美伶

四、出席：（詳簽到表）

五、列席：（詳簽到表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前次（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）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檢附本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
（如 p. 1-p. 3）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更新本局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局人員職務異動、退離及性別比例情形，調整旨揭委員名單，本次新任委員計有綜合行銷科王大同科長、觀光產業科張俊明技正、媒體出版科鄒佳穎科長及臺北廣播電臺胡紹謙臺長，任期均至本(110)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檢附本局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1 份(P. 4)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局 110 年度性別統計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【109-112 年】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計畫伍、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，三、性別統計，編製性別統計指標、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，應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、項目或其複分類（例如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區

域等) 1 項以上。

- 三、有關 110 年度性別統計執行情形，前經本局 110 年第 1 次本小組會議決議，請觀光發展科就「來臺旅客到訪臺北市」新增一項複分類，業經觀光發展科填竣(如 p.5)。

決 議：請觀光發展科於辦理情形說明新增之複分類。

案由二：本局 110 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【109-112 年】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計畫伍、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，四、性別分析，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性別分析專題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、補助研究案辦理，或納入委託、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分析專章辦理；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，研析參採，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、改善業務，並追蹤運用情形。本局屬 A 群，每年應撰寫 2 篇以上。
- 三、有關 110 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執行情形，業經各科室填竣(如 p.6)。

決 議：請業務科參酌委員意見，如因疫情未能辦理活動，可將同一分析專題進行跨年度分析比較。

案由三：本局 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【109-112 年】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計畫伍、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，五、性別影響評估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、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，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，並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；

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，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，後再另於性平小組報告，本局每年應辦理 4 案以上。

三、有關 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執行情形，前經本局 110 年第 1 次本小組會議決議，撰寫「2021 大稻埕情人節」(綜合行銷科)等 4 項報告，業經相關科室填竣(如 p. 7-1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局 110 年度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【109-112 年】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計畫陸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，規定本局每年至少辦理 5 類以上，總計 7 項以上。
- 三、有關 110 年度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情形，業經各科室填竣(如 p. 16-p. 20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如因疫情未能辦理活動，請納入其他科室辦理活動推展性別平等情形。
- 二、宣導性別平等時，請適時配合行政院宣導 CEDAW(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。

案由五：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11 年度性別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提報 111 年度性別預算共 3 項，計新臺幣(以下同)15 萬 400 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：6,000 元。
 - (二)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：3 萬元。
 - (三)性別平等廣播節目製作宣導：11 萬 4,400 元。
- 二、檢附本局 111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(p. 21)。

決議：請修正預算編列情形表之類型欄位。